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河南省文化产业发展重点项目

主编 程以明
副主编 樊 伟
李国纪

大学国防教育

UNIVERSITY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AND MILITARY TRAINING COURSE

军训教程

国防大学出版社

目录

第一章 中国国防.....	4
概述.....	4
第一节 国防概述.....	4
第二节 国防建设.....	13
第三节 武装力量.....	19
第四节 国防法规.....	23
第五节 国防动员.....	27
第二章 战略环境.....	38
第一节 战略环境概述.....	38
第二节 国际战略格局.....	46
第三节 中国周边安全环境（1）.....	53
第四节 中国周边安全环境（2）.....	62
第三章 军事思想.....	68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68
第二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75
第三节 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1）.....	84
第四节 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2）.....	93
第五节 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	102
第六节 胡锦涛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论述（1）.....	114
第七节 胡锦涛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论述（2）.....	122
第四章 军事高技术.....	129
概述.....	129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概述.....	129
第二节 高技术的军事运用.....	132
第三节 新军事变革.....	138
第五章 信息化战争.....	144
概述.....	144
第一节 信息化战争概述.....	144
第二节 信息化战争的特征与发展趋势.....	152
第三节 信息化战争与国防建设.....	158
第六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条令教育与训练.....	166
概述.....	166
第一节 共同条令概述.....	166
第二节 单个军人的队列动作.....	168
第三节 分队的队列动作.....	174
第七章 轻武器射击.....	180
概述.....	180
第一节 武器常识.....	180
第二节 射击原理.....	182
第三节 射击动作.....	187

第四节 实弹射击.....	191
第八章 战术基础.....	192
概述.....	192
第一节 战斗的基本类型.....	192
第二节 战术基本原则.....	195
第三节 单兵战斗动作.....	196
第九章 军事地形学.....	202
概述.....	202
第一节 地形的分类和作用.....	202
第二节 地形图的基本知识.....	202
第三节 现地使用地图.....	210
第十章 综合训练.....	216
概述.....	216
第一节 行军与宿营的概念.....	216
第二节 野外生存概述.....	216
第三节 野外生存常识.....	217
第四节 宿营的基本常识.....	221
第五节 野外急救守则.....	224
参考文献.....	225
后记.....	226

第一章 中国国防

概述

国无防不立，民无兵不安。作为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最重要的无非两件大事：一件是生存与发展问题，一件是安全与稳定问题。国防，是人类社会发展与安全需要的产物，它是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生死存亡、荣辱兴衰的根本大计。建立巩固的国防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统一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保障。作为中华民族的一员，关注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是义不容辞的责任。

第一节 国防概述

一、国防的含义

国防就是国家的防务。《中国人民解放军·军语》中的国防定义是：“为保卫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防御外来的武装侵略和颠覆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国防发展到今天，它已不是单纯的军事问题了，而是一个涉及社会各个领域的庞杂的系统工程。总之，国防是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而进行的军事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国防伴随着阶级的出现和国家的形成而产生，只要世界上有国家存在，国防就会存在。维护国家安全利益是国防的根本职能，捍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防止外来侵略、颠覆是国防的主要任务。

国防的基本内容包括国防建设与国防斗争。国防建设是指为国家安全利益需要，提高国防实力而进行的各方面的建设。国防建设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包括武装力量建设、国防体制建设、国防科学技术研究、国防工业建设、国防工程建设和战场建设、军事交通、国防动员、对人民群众进行国防教育、建立国防法规等。国防斗争是指为了国家的安全和经济利益，反抗外来侵略，支持正义事业斗争，而采取的以军事为主，包括政治、经济、外交等方面的行动。

衡量一个国家国防力量的强弱，军事力量不是唯一标准，还涉及这个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外交等方方面面。尤其是 21 世纪的知识经济时代，信息化、网络化已经使人类社会的一切社会化大生产的诸方面成为一个紧密联系的有机整体。国防只有成为这个有机整体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才可能具有更大的威力。因此，我们要树立大国防观，把国防建设纳入整个国家大系统中进行思考、规划。

二、国防的基本要素

（一）国防的主体

国防的主体，是国防活动的实行者，通常为国家。国防是国家的事业，是国家的固有职能。任何国家，从诞生之日起，都要防备和抵御各种外来侵略，以保障国家安全。国防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最终，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国家的本质是阶级专政工具，是统治阶级利益与意志的体现；实现这种利益与意志，必须通过国家权力。国防是维护国家权力的基础，同时，也只有依靠国家的这种权力才能使国防得以运转，才能领导和组织国家的国防事业。国防又是国家的防务，与国家的各个部门、各种组织以及全体公民都息息相关。加强国防建设，进行国防斗争，必须依靠国家各个方面的综合力量。

（二）国防的目的

国防的目的主要是捍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国家和主权不可分割，主

权是国家存在的根本标志。如果一个国家的主权被剥夺，其他的一切，包括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传统的生活方式、基本的政治制度、社会准则和国家荣誉、尊严等，都无从谈起。因此，捍卫国家主权，始终是国防第一位的、根本的目的和任务。国家的统一是指国家由一个中央政府对领土内一切居民和事务行使完整的管辖权，不允许另立政府或分割国家的管辖权。从国际法的角度来说，保卫国家统一、反对分裂，历来是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绝不允许外国干涉，这是一个原则性问题，不能有丝毫的含糊。因此，保卫国家的统一历来是国防的重要任务。当外国敌对势力插手国家的民族事务，破坏国家的民族团结，危及国家的统一和完整时，国防力量必须予以坚决打击，发挥其维护国家统一和完整的职能作用。

（三）国防的手段

国防的手段是指为达到国防目的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规定，我国国防的手段包括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1.军事手段

军事手段是国防的主要手段，现代国防的根本职能是捍卫国家利益；防备和抵御外来的各种形式和不同程度的侵犯；防备和平息内部和外部的敌对势力相互勾结所发动的武装暴乱。对国家利益的各种形式的侵犯中，威胁和危害最大的是武装侵犯，包括军事威胁、恫吓、军事干预、占据部分领土、武装掠夺经济资源、发动侵略战争等。上述活动和内外敌对势力相互勾结发动的武装暴乱，不仅使国家主权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而且直接危及国家、民族的生存和发展。对付武装入侵和武装暴乱最根本和最有效的手段莫过于采取军事手段。这是因为：①军事手段是最具有威慑作用的手段，可以对各种可能的外来侵犯进行有效的阻止或遏制；②军事手段是唯一能够有效对付武装侵略的手段，它可以用军事力量所拥有的巨大的打击能力给侵略者造成物质和精神的严重损害，从而迫使其终止侵略行动，以至放弃侵略企图；③军事手段是解决国家之间矛盾冲突的最后手段，当国家之间主权、利益的矛盾积累达到极限时，就只有通过最高的斗争形式—武装冲突或战争予以彻底解决。同时，军事手段还能够作为各种非军事手段的强有力后盾，可以强化各种非军事手段的国防功能。因此，军事手段理所当然地成为国防活动中的主要手段。

2.政治手段

政治手段作为国防手段之一，指的是“与军事有关的”政治活动，而不是政治本身的全部含义。政治与国防关系密切。一方面，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主权，是政治的第一需要；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领土，是政治的物质前提；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安全利益与发展利益，是政治的根本追求，国家政权、政治制度也要靠国防力量来捍卫。另一方面，政治对国防起着决定性的支配作用；国家的政治需要，决定国防的根本性质和基本类型；国家的政治指导思想和路线，决定国防的方向、方针和原则；国家的政治制度，决定国防的根本体制；国家的政治素质，制约国防的客观效应。其中，构成国防手段的政治活动主要是政治制度、思想政治工作和政治宣传等。

3.经济手段

经济是国防的基础，社会经济制度决定国防活动的性质，社会经济状况决定国防建设的水平。现代条件下，无论是国防建设还是国防斗争，都要广泛采用经济手段，这些手段主要有国防经济活动、经济动员、经济战、经济制裁等。国防经济活动是为国防而进行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及管理的实践活动，其目的是保持一定的军事实力与潜力，从而有效地保障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动员是指国家将经济部门及其相应的体制有组织、有计划地从平时状态转入战备状态所采取的措施，目的是充分调动国家经济能力、提高生产水平、扩大军品生产、保障战争需要。经济战是敌对双方为夺取战略优势和战争胜利而进行的经济斗争，主要指战争期间各种形式的经济斗争，也包括和平时期的经济封锁和经济扰乱，其根本目的是给

敌人造成经济恐慌，动摇其进行战争的物质基础，使敌方经济陷于崩溃，以便战胜敌人。经济制裁是指国家为一定的政治、军事目的，对另一方强行实施的惩罚行为。在国防斗争中使用这一手段，可削弱被制裁国的政治、经济、军事实力，促使其国内不满情绪的产生和增长。

4.外交手段

国防外交活动主要是指国家与国家之间为了国防目的而开展的外交活动。由于这种外交主要涉及军事领域，所以又称军事外交。它既有通常意义上外交的一般特征，又具有区别于其他外交工作的特殊规律，是集外交与军事于一体的活动。它的范围很广，领域很多，活动的内容也十分丰富。从总体上讲，国防外交主要涉及国家与国家之间、军事集团与军事集团之间的军事政治关系、军队关系、军事战略关系、军事科技关系和军事经济关系等。具体可以划分为：军事双边往来；多边军事交往；非官方军事交往；军事科技交流和军工合作；军事结盟；军事援助；军事经济合作；边防管理等。国防外交涉及的各个方面的活动都不是孤立的，而是有机联系的。从事国防外交活动的主体也不单纯是武装力量，还包括国家机关与民间的一些部门。

除上述手段外，与军事有关的科技、教育等，也是国防的重要手段。

（四）国防的对象

国防的对象是指国防所要防备、抵抗和制止的行为。这是一个涉及国家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使用国防力量的重大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界定，国防的对象，一是“侵略”，二是“武装颠覆”。

1.国防要防备和抵抗的是“侵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对国防对象的这一法律界定，既有国际法理依据，又符合国防的实际需要，与国家安全所面临的威胁相一致，不仅表述方法合理恰当，而且意义深远重大。其理由如下：

（1）与国际规章相衔接。联合国 1974 年专门通过了《关于侵略定义的决议》，该决议对“侵略”作了非常详尽的定义。凡属于决议所指的侵略，均属于运用国防力量防备和抵抗的对象。

（2）与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的提法相一致。我国宪法第二十九条和第五十五条都采用了“抵抗侵略”的提法，而不是“抵抗武装侵略”。

（3）与国防活动的客观实际相适应。立法应为现实服务，制定国防法律也应为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服务。如果以法律的形式规定国防只是防备和抵抗“武装侵略”，在今后的国防建设和斗争中，则很可能束缚自己的手脚，现实当中，确实存在着武装侵略和非武装侵略。但是，当今世界的现实是，一个主权国家对另一个主权国家的非武装侵略及反侵略大多要以武力为后盾，而且有些所谓的非武装侵略，是非国防手段不能抵御的，因此，国防所要防备和抵抗的是“侵略”，而不仅仅是“武装侵略”。

2.国防应把“武装颠覆”作为制止的对象

所谓颠覆是指推翻现政权。反颠覆是国家的大事，它不完全属于国防的范畴，但与国防又密切相关，需要进行具体的分析。根据宪法，我国是一个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多民族国家。那些以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推翻人民民主专政、分裂国家为目的的颠覆活动，不是一般的反政府活动，而是危及我国的国体和政体，对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活动。如果这类活动不采取武装暴力的形式，则仍然属于由国家安全部门去制止的事情，不需要动用国防力量。只有属于武装性质的颠覆活动，如武装叛乱、武装暴乱，才须动用国防力量。把“武装颠覆”作为国防的对象，把“制止武装颠覆”作为国防的一项重要职能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第一，各种武装颠覆活动，包括分裂国家的“独立”、武装叛乱以及企图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武装暴乱，已构成对我国安全的主要威胁之一。第二，从我国当前面临的国际国内环境看，武装颠覆并非

纯粹来自内部，甚至主要不是来自内部，各种形式的“独立”、武装叛乱和暴乱，一般都有外国势力插手，具有内外勾结危害祖国的特点。对付这一类“武装颠覆”，应该是国防的职能，也就是说，国防实际上是有对内职能的。第三，从苏联分裂成独联体各国及南斯拉夫分裂后民族间战争不断、国民经济严重倒退的情况看，它的灾难甚至大于国家间的战争，理应将制止“武装颠覆”作为我国国防的职能。

三、国防的基本类型

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政策决定国防的性质。国家的社会制度不同，制定的国防政策不同，追求的国防目标也就不相同，从而导致国防的类型也各不相同。目前，世界上的国防类型主要有扩张型、自卫型、联盟型和中立型四种。

（一）扩张型国防

为了维护它们在世界各地区的利益，以国家安全和防务需要为借口，将其他国家和地区纳入本国的势力范围，公然对别国进行侵略、颠覆或渗透。奉行霸权主义政策的国家，一般都采用这种国防类型。

（二）自卫型国防

以防止外敌侵略为目的，在国防建设上主要依靠本国的力量，同时广泛争取国际上的同情与支持，维护本国安全，维护周边地区 and 世界的和平与稳定。发展中国家一般采用这种国防类型。

（三）联盟型国防

以结盟的形式弥补自身力量的不足，联合他国进行防卫。联盟型国防可分为扩张联盟型和自卫联盟型两种，又可分为一元体系联盟和多元体系联盟。前者是以某一大国为主，其余国家处于从属地位；后者是联盟诸国基本处于伙伴关系，共同协商防卫大计。

（四）中立型国防

一些中小发达国家为保持本国的繁荣、发展和安全，所奉行的和平中立国防政策。执行中立型国防的国家，有些采取完全不设防的方式，有些则采取全民防卫，通过高度武装来确保中立。例如，瑞士大搞全民皆兵，寓兵于民，实属中立型国防。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在对外关系方面一贯奉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政治制度和国家政策决定了我们采取自卫型国防。我国向世界公开承诺，永远不称霸，不做超级大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或以核武器相威胁，不对无核国家使用核武器，不侵略别国。以反对侵略、维护世界和平、保卫国家的安全与发展为国防的根本宗旨。在国防力量的运用上，坚持自卫立场，实行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

四、国防历史

我国国防具有悠久的历史。公元前 21 世纪，伴随着奴隶制国家夏王朝的出现，作为抵御外来入侵和讨伐别国的工具——国防产生了。在人类社会的历史长河中，神州大地先后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与之相应，国防也经历了无数个强盛与衰落的交替，从而给我们留下了宝贵的国防遗产和深刻的历史教训。

（一）我国古代的国防

我国古代的国防是指从公元前 21 世纪夏王朝的建立到公元 1840 年鸦片战争，共经历了近 4000 年的漫长历史。其间，中华民族经历了无数次战争的锤炼，形成了强大的民族凝聚力，培育出了自强不息、卫国御敌的尚武精神，最终成为一个多民族、大疆域的国家。

1. 古代的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

大约公元前 21 世纪，中国古代社会开始由原始氏族公社制社会进入奴隶制社会，出现了国家。从此，作为抵御外来侵犯和征伐别国的武备——国防的雏形便产生了。随后的几千年征战中，为保家卫国而逐渐形成了我国古代的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

春秋战国时期，由于各诸侯国之间连年征战，使国防观念迅速得到强化。虽然当时的诸

子百家在政治和哲学主张方面各放异彩，但在国防观念方面却大体一致，形成了诸如“义战却不非战”、“非攻兼爱却不非诛”、“足食足兵”、“以正治国、以奇用兵”、“富国强兵”、“文武相济”、“尚战、善战、慎战”、“不战而屈人之兵”等思想。春秋战国时期不仅对武备和国防重视，而且已将国防思想上升到理论的高度，全面奠定了古代军事思想的基础，标志着我国古代军事思想在这个时期已经基本形成。在此基础上也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战争观，并提出了普遍的战争指导原则，例如，孙子的“知己知彼，百战不殆”、“示战先算”、“伐谋伐交，不战而胜”、“以智使力”等指导原则。这些指导原则概括精辟，至今仍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这个时期还总结出一整套治军方法，形成了比较合理的军队编制结构；重视改善武器装备，研制出种类繁多的兵器装备；明确提出把军队的教育训练当做治军的首要任务，以此来提高部队的素质；等等。

公元前 230 年至公元前 221 年，秦国经过十年的统一战争，先后兼并六国，结束了历史上的长期分裂局面，第一次建立起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标志着中国由封建社会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其后的汉、唐更是中国封建社会的盛世，军事上也处于开疆拓土的鼎盛时期。从秦的统一至公元 10 世纪中叶的近 1300 年间，中国古代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得到了进一步的丰富和发展，开始全面整理兵书，初步形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军事学术体系。另外，古代战略思想趋于成熟，战略防御思想得到进一步完善。

宋朝至清朝前期，是中国封建地主阶级没落的时期，但军事上却已进入冷、热兵器并用的时代，在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上也有相当的发展，武学开始纳入国防教育体系。北宋初期重文轻武，国防衰落；后开办“武学”，设武举，为军队培养、选拔了大批军事人才，同时也繁荣了军事学术。明、清两朝将武举推向更深层次，甚至出现文人谈兵、武人弄文的局面，大量军事著作面世，军事思想研究不断发展。

从总体上说，我国古代国防理论主要有：“以民为体”、“居安思危”的国防指导思想；“富国强兵”、“寓兵于农”的国防建设思想；“爱国教战”、“崇尚武德”的国防教育思想；“不战而胜”、“安国全军”的国防斗争策略等。遵循这些思想，曾取得了无数次对外战争的胜利，使中华民族代代繁衍、生生不息，出现过“中国既安，四夷自服”的鼎盛时期。

2. 古代的兵制建设

所谓兵制，就是军事制度，现称为军制，是国家或政治集团组织、管理、维持、储备和发展军事力量的制度。我国古代的兵制建设主要包括军事领导体制、武装力量体制和兵役制度等方面的内容。

在军事领导体制上，夏、商、西周时期还没有专门的军事领导机构，一般是国王亲自主持军政、领兵作战。春秋末期，实现将相分权治国，以将（将军）为主组成军事指挥机构。战国时期，将军独立统兵作战已很普遍。秦统一后，设立了专门管理军事的机构，最高的军事官员称太尉。隋朝对国家机构进行了改革，设立了三省六部制，专门设立了主管军事的部门——兵部。宋朝为了防止“权将”拥兵自重，在中央设立了枢密院作为军事领导的最高机构，主管由文官担任。枢密院对军队有调遣权，但无指挥权。将军对军队有指挥权，但又不能调遣军队，形成枢密院和将军的相互牵制。各朝代在军事领导体制方面的做法虽然不尽一致，但皇权至上，军队的调拨使用大权始终掌握在皇帝手中。

在武装力量体制上，秦朝以前的武装力量结构比较单一。从秦朝开始，国家的政治制度逐渐完善，生产力不断发展，各个朝代根据国家的状况和国防的需要，以及驻防地区和担负任务的具体情况，将军队区分为中央军、地方军和边防军三种，并对军队的编制体制、屯田戍边、兵役军赋、军队调动、军需补给、驿站通道、军械制造和配发等都做了具体的规定，并以法律形式颁布执行，如唐代的《卫禁律》、《军防令》等。

在兵役制度上，随着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人口状况和军事需要的变化，兵役制度也在不断变化。奴隶社会时期，生产力低下、人口稀少、战争规模小，主要实行兵民合一

的民军制度；封建社会时期，民军制度逐渐演变为与当时历史条件相适应的兵役制度，如秦汉时期的征兵制、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世兵制、隋唐时期的府兵制、宋朝的募兵制、明朝的卫所兵役制等。

3.古代的国防工程建设

我国古代为抵御外敌的侵犯，巩固边防并修筑了数量众多、规模庞大的国防工程，如保留至今的长城、京杭大运河以及海防要塞等。

城池是我国古代国防建设中时间最早、数量最多的工程。城池建筑始于商代，之后规模不断扩大、结构日益完善，一直延续到近代。由此，城池的攻守作战也成为我国古代战争中主要的样式之一。

长城是城池建设的延伸和发展，始建于春秋战国时期。秦灭六国完成统一后，为了防御北方匈奴的南侵，从公元前 214 年开始，将秦、赵、燕三国北部的长城予以修缮，连贯为一，形成西起临洮（今甘肃岷县）、北傍阴山、东至辽东的伟大工程。后经各朝代多次修建连接，至明代形成了西起嘉峪关、东至山海关，全长约 6300 千米的万里长城。

京杭大运河是我国古代伟大的水利工程，始凿于公元前 5 世纪（春秋末期），后经 7 世纪（隋）和 13 世纪（元）两次大规模扩展，将原有的旧河道拓宽和连贯，形成北起通州（今北京通州区）、南至杭州，全长 1794 千米的大运河，把南北许多州县连成一线，成为军事交通运输和“南粮北运”的大动脉，具有重大的军事和经济作用。

古代海防建设是从明朝开始的。14 世纪，倭寇频繁袭扰我沿海地区，明朝在沿海重要地段陆续修建了以卫城、新城为骨干，水陆寨、营堡、墩、台、烽堠等相结合的海防工程体系，对抗击倭寇的入侵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中国近代的国防

我国近代的国防是孱弱、破败和屈辱的。1840 年，西方殖民主义者利用坚船利炮击破了清王朝紧锁的国门，将殖民主义的枷锁套在了中华民族的身上。在西方殖民主义者的侵略面前，腐朽的统治者却奉行“居安思奢”、“卖国求荣”的国防指导思想；执行“以军压民”、“贫国臃兵”的国防建设思想；倡导“愚兵牧民”、“莫谈国事”的国防教育思想；制定“不战而败”、“攘外必先安内”的国防斗争策略。结果导致有国无防，国家沦为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惨遭蹂躏和屠杀。

1.清朝后期的国防

1644 年，清军大举入关，问鼎中原，最终建立大清王朝。自顺治开始，经康熙、雍正、乾隆和嘉庆五代，历时 177 年，是清朝的兴盛时期。但经过“康乾盛世”之后，政治日趋腐败，国防日益疲弱。1840 年鸦片战争爆发，西方殖民势力大举入侵，从此清王朝一蹶不振、每况愈下、有国无防、内乱丛生、外患不息，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1）清朝的武备。清朝的武备包括军事领导体制、武装力量体制和兵役制度等方面。

1）军事领导体制方面。1840 年以前，大清王朝先后设立了议政王大臣会议、兵部和军机处作为高层军事决策和领导机构。鸦片战争后，开始实施“洋务新政”，成立了总理衙门。八国联军入侵中国后，清朝统治者深感军备落后，企图通过改革军制来强军安国，遂改总理衙门为外务部，撤销原有的兵部，成立陆军部。

2）武装力量体制方面。清军入关前，军队是八旗兵；入关后为弥补兵力的不足，将投降的明军和新招募的汉人单独编组，成立了绿营。1851 年以后，为镇压太平天国运动，咸丰号召各地乡绅编练乡勇，湘军和淮军逐渐成为清军的主力。中日甲午战争之后，开始编练新军。

3）兵役制度方面。八旗兵实行的是兵民合一的民军制。清朝规定：凡满人男子十六岁以上即为兵丁，不满十六岁闲散余丁编为养育兵，以充后备。绿营兵虽是招募而来，但一经入伍即编入兵籍，其家属随营居住，实际上绿营兵是职业兵，直到年满 50 岁才解除兵籍。

湘军和淮军是由地方乡勇逐渐发展起来的。太平天国运动被镇压后，湘、淮军取代八旗兵和绿营兵的地位，成为清军的主力。甲午战争中，湘、淮军大部溃散，清朝开始“仿用西法，编练新兵”。新军采用招募制，在入伍的年龄、体格及识字程度方面均有较严格的要求。

(2) 清朝的疆域和边海防建设。清朝初期重视边海防建设。在同国内割据势力的斗争中，制止了分裂，促进了国内各民族的团结，维护了国家的统一；在与外部侵略势力的斗争中，捍卫了国家的领土主权。这一时期，疆域西到今巴尔喀什湖、楚河、塔拉斯河流域、帕米尔高原；北到戈尔诺阿尔泰、萨彦岭；东北到外兴安岭、鄂霍次克海；东面到海，包括台湾及其附属岛屿；南到南海诸岛；西南到广西、云南、西藏，包括拉达克，建立了一个空前统一、疆域辽阔的多民族的封建专制国家。从道光年间开始，朝政日益腐败，边海防日渐废弛。西方殖民者乘虚而入，以坚船利炮打开了中国封闭的国门。19世纪中叶以后，中国的领土香港、澳门、台湾、澎湖为英、葡、日所占，东北乌苏里江以东、黑龙江以北，西北今国界以外为沙俄所占，帕米尔为俄、英瓜分，拉达克被英属克什米尔所并吞。1840年，英国殖民主义者以清王朝禁烟为由对中国发动了战争，史称鸦片战争。1842年，战败的清王朝被迫在英国的军舰上与之签订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中英南京条约》。中国的领土主权遭到破坏，开始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从1840年鸦片战争到1911年辛亥革命这70多年间，清政府共与外国列强签订了几百个不平等条约，割让领土近160万平方千米，共赔款2700万元、白银7亿多两（不含利息）。如果把利息计算进去，仅《辛丑条约》中规定的“庚子赔款”本息就达9.8亿多银两。在当时中国1.8万多千米的海岸线上，竟找不到一个中国自己享有主权的港口。国家有海无防、有边不固，绝大部分中国领土成了帝国主义的势力范围。俄国在长城以北，英国在长江流域，日本在台湾、福建，德国在山东，法国在云南享有特权，中华民族美丽富饶的国土被蹂躏得支离破碎。

2. 民国时期的国防

1911年爆发的辛亥革命虽然推翻了清朝的统治，彻底废除了封建专制制度，建立了“中华民国”，但并没有改变中国任人宰割的历史。帝国主义扶植各派军阀为自己的代理人，加紧对中国的控制掠夺。各派军阀争权夺利、混战不已，中国依然是有边不固、有海无防。

(1) 军阀混战及中华民族的觉醒。1911年，辛亥革命终于推翻了几千年的封建统治，但由于革命的不彻底，仍没有使中国摆脱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状况，帝国主义仍然在华夏大地上横行无忌，他们为维护其在华利益，纷纷扶植自己的代理人。先是袁世凯称帝，后有张勋复辟，各派军阀以帝国主义为靠山，割据称雄，混战不休。直、皖、奉三大派系军阀先后窃取中央政权，贿选国会议员和总统，出卖国家和民族利益。“二十一条”的签订和“巴黎和会”上中国外交的失败，充分暴露出北洋政府的腐败无能，使中国面临被帝国主义进一步瓜分的命运，从而激起了中华民族同仇敌忾、共御外侮的决心和勇气。以“五四”运动为标志，中国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发展到新阶段。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的成立，使中国工人阶级开始以自觉的姿态登上了历史舞台。

(2) 日本的入侵及中国人民的抗战。19世纪末叶，日本由资本主义发展成帝国主义国家后，即走上了对外侵略扩张的道路。日本通过发动甲午战争、参加八国联军和日俄战争，相继侵占了中国的领土台湾和澎湖列岛等地。1931年9月18日，日本关东军自行炸毁沈阳北郊柳条湖附近铁路路轨，反诬中国军队所为，并以此为借口向驻沈阳北大营的中国军队发动进攻，制造了震惊中外的“九一八”事变。“九一八”事变标志着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战争的开始，也标志着中国局部抗战的开始。

“九一八”事变后，中国共产党代表全民族利益，连续发表宣言和作出决议，坚决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号召全国人民“以民族革命战争，驱逐日本帝国主义出中国”。东北

人民和东北军部分爱国官兵在中国共产党的影响、协助或领导下，激于民族义愤纷纷奋起组织抗日义勇军，开展抗日游击战争。

1937年7月7日夜，驻北平西南丰台的日军在卢沟桥附近制造了“七七”事变（亦称“卢沟桥事变”）。“七七”事变标志着日本帝国主义开始发动了全面的侵华战争，也标志着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全面爆发。1938年5月，毛泽东发表《论持久战》和《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问题》两篇军事著作，总结抗日战争10个月的经验，批驳“亡国论”、“速胜论”和轻视游击战争的错误思想，阐明抗日战争的性质、特点、人民战争思想、持久抗战的总方针和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地位，预测抗日战争的发展过程将经历战略防御、战略相持和战略反攻三个阶段，为夺取抗战胜利指明了方向和道路。

1945年5月8日，德国法西斯战败投降。7月26日，中、美、英三国发表《波茨坦公告》，敦促日本无条件投降。8月10日，日本政府照会美、苏、英、中四国政府，表示愿意接受《波茨坦公告》。8月15日，日本正式宣布无条件投降。9月2日，日本天皇和政府及日本大本营的代表在投降书上签字。至此，中国人民抗日民族解放战争胜利结束，也标志着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完全胜利。

（3）解放战争及新中国的成立。抗日战争胜利后，全国人民迫切需要一个和平安全的建设环境。中国共产党顺民心、从民愿，不计前嫌，准备与国民党第三次携手，合作建国。但蒋介石背信弃义，妄图消灭中国共产党及其所领导的军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四年解放战争，中国人民终于推翻了蒋家王朝，建立了新中国。

（三）新中国的国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成立那一天起，就积极加强国防建设。新中国的国防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弱到强的发展历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召开的第一次全国政治协商会议上，毛泽东就庄严地向全世界宣布：我们的国防将获得巩固，决不允许任何帝国主义者再来侵犯我们的国家。60多年里，中国的国防建设大体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初创时期（1949年底至1953年）。这一时期是新中国处在外御帝国主义侵略，内治战争创伤和恢复经济时期，国防建设主要完成了三个方面的任务：一是解放了全国大陆和大部分沿海岛屿，肃清了国民党在大陆的残余武装，平息了匪患，建立了边防和守备部队，加强了海边防的守卫。二是取得了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三是建立健全了统一的军事领导机构和军事制度，建立了全军的领导机关和各级领导机构，加强了对全国武装力量的领导；建立了一支初具规模的海军、空军和各兵种部队，逐步开始从单一陆军向诸军兵种全面建设过渡；建立了100余所军事院校，为国防建设培养了大批现代化建设人才；统一了军队编制体制；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阶段，全面建设时期（1953年至1966年）。这一阶段是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突飞猛进的重大时期。1953年12月召开的全国军事系统党的高级干部会议，是军队建设和国防建设的一个里程碑。这次会议确定了我国国防建设的主要任务是：防御帝国主义侵略，保卫社会主义建设，保卫亚洲与世界和平。还制定了“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提出了实现国防现代化的重大战略措施，包括：精简军队，压缩国防开支，加速发展工业，为国防现代化建设打基础；加强国防工程建设，在沿海、边防和纵深要地建设防御工程体系；实行义务兵、军官薪金、军衔三大制度；大办军事院校，重新划分战区，完善战略、战役指挥体系；加强动员准备，建立各级动员机构和动员制度。这些重大措施有力地促进了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的全面发展，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防体系。经过10年艰苦努力，我国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基本建立，常规武器基本实现国产化，某些领域已接近当时的世界先进水平，并成功地爆炸了第一颗原子弹。

第三阶段，曲折中发展时期（1966年5月至1978年）。“文化大革命”时期，国防和军队建设尽管遭到了严重干扰和破坏，但毛泽东、周恩来等国家主要领导人仍然警觉地注意维

护我国的安全，保持了军队的稳定，顶住了国际霸权主义的压力。同时对发展国防尖端技术始终没有放松，从而成功地进行了地地导弹试验和地下核试验，第一颗氢弹爆炸成功，第一颗人造卫星发射成功，极大地增强了国防实力。

第四阶段，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8年12月至今）。在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邓小平同志根据国际形势的不断缓和，特别是世界和平力量的增长，提出了“和平与发展”是当今世界两大主题的观点，从而确定对全党工作的重点和国防建设指导思想实行战略性转变。在这一正确指导思想的指引下，我军现代条件下的作战能力有了新的提高，军队建设和国防建设逐步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江泽民同志主持中央军委工作后，继承毛泽东军事思想和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着眼时代特点、社会历史条件和我国安全环境的发展变化，紧紧围绕“打得赢”、“不变质”这两个历史性任务，提出了把军事斗争准备的基点由应付一般条件的局部战争转到打赢现代技术特别是高技术条件下的局部战争上来；实施科技强军战略，把加强国防质量建设作为实现我军现代化建设的基本指导方针，转变我军建设的发展模式，实现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人力密集型向科技密集型的根本转变；将“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作为军队建设的总要求，全面建设一支强大的现代化、正规化革命军队；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相互促进、协调发展；建设一个符合我国国情并反映时代特征的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国防。胡锦涛同志主持中央军委工作以来，针对新时期军队建设的历史任务进一步明确指出：“军队要为巩固执政党的地位提供力量保证；为维护国家重要战略机遇期提供安全保证；为国家利益拓展提供强有力支撑；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发挥重要作用。”在全国人大十届五次会议上，胡锦涛同志进一步强调：“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推动部队建设又好又快发展，积极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新形势下国防和军队建设不断呈现出健康向上发展的良好局面：我军在精兵、合成、高效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信息化条件下的防卫作战能力逐步增强；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显著提高；综合保障能力不断增强；部队正规化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军事科学理论繁荣发展；后备力量建设迈上了新的台阶；巩固和发展了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

（四）中国国防史的启示

中国几千年的国防历史带给我们的经验教训和启示，要永世铭记。

1. 经济发展是国防强大的基础

经济是国防的物质基础，国防的强大有赖于经济的发展。早在春秋时期，齐国的政治家管仲就提出“富国强兵”的思想。孙子则更直接地指出：兵不强不可以摧敌，国不富不可以养兵，富国是强兵之本，强兵之急。这一观点抓住了国防强大的根本所在。我国古代凡是有作为的政治家、军事家无不强调富国强兵。秦以后的汉、唐、明、清各代前期也都注意劝课农桑、发展生产、休养生息，从而奠定了国防强大的基础，造就了国防史上的伟业。而各朝代的衰败，也都毫无例外地是由于经济的破产导致政治腐败和国防孱弱。无数历史事实证明：经济发展是国防强大的基础。

2. 政治开明是国防巩固的根本

政治与国防紧密相关，国家的政治是否开明、制度是否进步都直接关系到国防能否巩固。良好的政治是固国强兵的根本。我国古代凡是兴盛的时期和朝代都十分注意修明政治，实行比较开明的治国之策。秦原为西陲小国，自商鞅变法以后，修政治，明法度，发展生产，国力日渐强大，为并吞六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唐朝建立之初，满目疮痍，百废待兴，正是由于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开明的政治制度，使国家很快从隋末的战争废墟中恢复过来，形成了国力昌盛、空前统一的大唐帝国。

3. 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是国防强大的关键

纵观我国几千年的国防史，凡是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时期，国防就强大；凡是国家分

裂、民族矛盾尖锐的时期，国防就虚弱、颓败。晚清政府在西方列强的侵略面前，不仅不敢发动反侵略战争，不依靠、不支持人民群众进行战争，反而认为“患不在外而在内”、“防民甚于防火”，对人民群众自发组织的反侵略斗争实行残酷镇压，最终导致对外作战中屡战屡败、割地赔款，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第二节 国防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 60 多年的艰苦努力，国防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今天的中国之所以能巍然屹立在世界的东方，并享有很高的声誉，主要是由于我国政治的独立、经济的发展和国防的不断强大。

一、国防领导体制

国防领导体制是指国防领导的组织体系及相应的制度。它包括国防领导机构的设置、职权划分、相互关系等。它是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和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设有最高统帅、最高国防决策机构、国家行政机关中管理国防事务的部门、武装力量领导指挥系统等。根据宪法、国防法和有关法律，我国建立和完善了国防领导体制，对国防活动实行高度统一的领导。

（一）国防领导体制的历史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为使国防领导体制适应国家政治、经济、科技的发展，特别是适应军事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需要，国家对国防领导体制进行了多次调整改革，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设立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作为国家最高军事领导机关，统一管辖并指挥中国人民解放军及其他武装力量。毛泽东作为党的主席、国家主席和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是全国武装力量的最高统帅。另外，还设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一职，由朱德担任。由著名将领（包括少数党外著名将领）组成了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下设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

1954 年，一届全国人大通过并颁布的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统率全国武装力量，担任国防委员会主席，不再设立中央人民政府革命军事委员会。”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决定，设立国防委员会和国防部，撤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的设置。国防委员会是一个具有统一战线性质和名义的国防领导机构。1954 年 9 月 28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决议，在中央政治局和书记处之下设党的军事委员会，担负整个军事工作的领导。中央政治局、书记处和军事委员会有关军事工作的决定，对内以军事委员会（简称军委）的名义下达，对外以国务院或国防部的名义下达。毛泽东同时担任党的主席、国家主席、军委主席和国防委员会主席，是全国武装力量的最高统帅。彭德怀主持中共中央军委日常工作，并任国务院副总理兼国防部长和国防委员会副主席。人民解放军总部曾实行总参谋部、训练总监部、武装力量监察部、总政治部、总干部部、总后勤部、总财务部、总军械部八大总部的体制。1958 年 7 月，恢复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三总部体制。中央军委扩大会议通过的决议规定，中央军委是中共中央的军事工作部门，是统一领导全军的统率机关；军委主席是全军统帅；国防部是军委对外的名义。军委决定的事项，凡须经国务院批准，或须用行政名义下达的，由国防部长签署。1959 年和 1965 年的第二、第三届全国人大会上，刘少奇当选为国家主席和国防委员会主席；毛泽东担任中共中央主席和中共中央军委主席，统率着全国的武装力量。

1975 年和 1978 年通过的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由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统率，国家未再设国防委员会。

1982 年，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的第四部宪法规定，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

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的武装力量。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罢免。与此同时，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继续存在，其职能和国家中央军委完全相同。这表明中央军委同时有两个名义：一个是中共中央军委，一个是国家的中央军委，从而确立了党和国家高度集中统一的行使领导职权的国防领导体制。

（二）国防领导的特征

我们党和国家对国防的领导，核心是制定战略方针，对武装力量和国防建设事业实施全面的领导和管理。作为国防建设、武装力量建设根本依据的战略方针正确与否，关系到国家的安全与发展。武装力量是国家军事实力的主体，国防事业的领导和管理涉及国家整体力量的正确运用和作用的发挥，它们的建设和发展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安危。所以，对国防的领导是党和国家的重要职能，是国家政权机构行使最高国家权力的一种表现。正是国家对国防领导的这种职能，决定国防领导在组织上具有最高层次性，在意志上具有最高权威性，在内容上具有极大的广泛性，在活动方式上具有很强的严密性等特点。

党和国家对国防领导在组织上的最高层次性，主要表现在这种领导是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国家元首、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军事领导机关来进行的。

由于国防领导在组织上具有最高层次性的特点，因此便产生了在意志上的最高权威性的特点。国防最高领导对国防问题的决策和发布的指示、命令，社会所有组织及全体成员都必须服从，有关的法律要强制执行。否则，全社会就不能形成最大的合力，阶级和国家的意志就不能得以贯彻。

国防领导活动内容上的广泛性，主要表现在它不仅直接领导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建设，而且还领导与管理国家的政治、经济、科技、文化和外交等事务。

正是由于国防领导涉及国家各种高层机构和整个社会活动，要使它们形成最大的社会整体合力，需要各个机构和各项活动的协调一致。因此，决定了最高国防领导的活动方式具有整体的严密性。

（三）国防领导的组织形式

党和国家对国防的领导是通过一定的组织机构来实现的，这种组织形式是历史发展的产物。同时，一个国家的最高国防领导组织形式同本国的社会制度、历史传统和国体政体密切相关。因此，世界各国最高国防领导的组织形式，既有共同点，又不尽相同。美国最高国防领导的组织机构是国家安全委员会。

我国最高国防领导的组织形式，体现了国体、政体和传统的一致性。它的一个基本特征就是党在国防领导中的决定性地位和作用。198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部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同时规定，国家中央军委和中共中央军委同设一个机构，组成人员和对军队的领导职能完全一致。这样，既坚持和改善了党的领导，又进一步明确了军事系统在国家机构中的地位，确立了由党和国家共同行使领导职责的最高国防领导体制。

因此，我国最高国防领导体制的组织形式，既体现了党对武装力量和国防建设事业的领导，又有利于国家机构领导全国武装力量、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职能的发挥，这对于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增强国防力量，实现国防现代化的宏伟目标是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领导职权

根据宪法和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防领导职权由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家主席、国务院、中央军委行使。

1. 中共中央的国防领导职权

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是领导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核心力量。中共中央在国家生活包

括国防事务中发挥决定性的领导作用。有关国防、战争和军队建设的重大问题都是由中共中央、中央军委、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决策并通过必要的法定程序，作为党和国家的统一决策贯彻执行。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国防领导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在国防方面的职权主要有：决定战争与和平的问题；制定有关国防方面的基本法律；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成员，并有权罢免以上人员；审查和批准包括国防建设计划在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国防方面的不适当的决定；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国防方面的职权主要有：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制定国防方面的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包括国防建设计划在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包括国防经费预算在内的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做的部分调整方案；监督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军事法院院长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有关国防方面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规定军人的衔级制度；规定和决定授予在国防方面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3.国家主席的国防领导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国防领导职权主要有：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发布动员令；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国防方面的法律；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授予在国防方面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有关国防方面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4.国务院的国防领导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它的国防领导职权包括：编制国防建设发展规划和计划；制定国防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和行政法规；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动员工作和人民武装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等方面的有关工作；领导和管理拥军优属工作和退出现役军人的安置工作；领导国防教育工作；与中央军事委员会共同领导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的建设和征兵、预备役工作以及边防、海防、空防的管理工作；法律规定的与国防建设事业有关的其他职权。

5.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国防领导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是最高国家军事机关，负责领导全国武装力量。其职权主要包括：统一指挥全国武装力量；决定军事战略和武装力量的作战方针；领导和管理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制订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体制和编制，规定总部以及军区、军兵种和其他军级单位的职务和职责；依照法律、军事法规的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武装力量成员；批准武装力量的武器装备体制和武器装备发展规划、计划，协同国务院领导管理国防科研生产；会同国务院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中央军委实行主席负责制，中央军委主席实际即为全国武装力量的最高统帅。中央军委组成人员为：中央军委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中央军委下设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总装备部。总部既是中央军委的工作机关，又是全军军事、政治、后勤、装备工作的领导机关。

二、国防建设成就

国防建设是国家为提高国防能力而进行的各方面的建设。主要包括：武装力量建设，边防、海防、空防、人防及战场建设，国防科技与国防工业建设，国防法规与动员体制建设，国防教育以及与国防相关的交通运输、邮电、能源、水利、气象、航天等方面的建设等。在党的领导下，我国国防工作在所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就。

（一）建立了有中国特色的武装力量领导体制

我国的武装力量领导体制，是在长期的革命战争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新中国成立后，根据中央人民政府 1949 年 10 月 19 日的命令，成立了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作为全国武装力量的最高统率机关。

1954 年 9 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统率全国武装力量，并决定设立国防委员会和国防部，由国家主席担任国防委员会主席。与此同时，取消了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在同月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决定在中央政治局和书记处之下成立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其他武装力量。军委下设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作为军委的工作机关。1998 年，为加强我军武器装备建设，中央军委增设了总装备部。在中央军委的领导下，还设有负责各军种组织建设、军事训练和战备作战的海军、空军、第二炮兵指挥机关。此外，直接隶属中央军委的还有军事科学院和国防大学等单位以及负责指挥驻在各大战略区范围内的陆、海、空军部队和民兵的大军区领导机关。

自 1982 年起，党和国家共同设立中央军事委员会。这种体制，既贯彻了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根本原则，又适应我军已成为国家主要成分的实际。进一步完善了国家武装力量的领导体制，体现了党领导军队与国家领导军队的一致性。这种领导体制，便于运用国家机器来加强武装力量的建设，可以使党中央对军事工作的决策、指示具有法律效力，成为国家意志，可以保证军队的最高领导权、指挥权高度集中统一。这种领导体制也符合我国的国情和军情，坚持了党领导军队的传统，体现了四项基本原则的要求，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作为唯一的执政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领导地位和作用。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革命化、现代化和正规化建设有了突破性的进展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解放军在继续加强革命化建设的同时，尤其注重建设现代化、正规化的革命军队。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面向 21 世纪的人民解放军按照江泽民同志提出的“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总要求，继续优化体制编制，更新教育训练内容和手段，改善武器装备，加强质量建设，提高诸军兵种的合成化水平，向精兵、合成、高效的方向发展，我国国防实力得到进一步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尤其是军队的现代化建设有了突破性的进展，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人民解放军基本上是一支单一的以普通步兵为主的陆军，陆军中的炮兵、装甲兵等技术兵种所占比例非常小，海军、空军仅具雏形。经过 60 多年的艰苦努力，人民解放军实现了由单一陆军向诸军兵种合成军队的发展，不仅研制和装备了种类比较齐全的常规武器装备，而且拥有了具有一定威慑力的原子弹、氢弹等现代化尖端武器装备。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人民解放军继续向着更高级的阶段迈进。根据高技术战争的特点和影响，人民解放军开始把军事斗争准备的立足点放在打赢现代技术，特别是高技术条件下的局部战争上面，军队建设正逐步实现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由人力密集型向科技密集型的转变。在发展武器装备方面，人民解放军根据现代技术特别是高技术条件下局部战争

的需要，努力发展高技术“撒手锏”；在改革调整体制编制方面，进一步压缩军队规模，在减少数量的同时，根据优先发展海军、空军、二炮及加强技术兵种建设的原则，优化了诸军兵种比例结构，完善合成体制，使军队体制编制更能适应联合作战的需要；在教育训练方面，为培养掌握现代科技知识和战争知识，精通现代军事科学理论的高层次指挥人才，指挥院校增设了硕士生、博士生教育，部队训练加大了实战力度。可以预见，21 世纪的人民解放军能够斗志昂扬地面对任何挑战而不辱使命。

（三）形成了门类齐全、综合配套的国防科技工业体系

国防科技是衡量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也是国防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关怀和领导下，经过 60 多年的建设和发展，我国的国防科技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落后到先进，建立起了包括电子、船舶、兵器、航空、航天和核能等门类齐全、综合配套的科研实验生产体系，取得了一大批具有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的科研成果，为我军现代化建设和切实增强我国的综合国力作出了重要贡献。

在军事电子方面，逐步发展成为具有相当规模、门类齐全的新兴工业部门，特别是在指挥自动化、情报侦察、预警探测、电子对抗和通信等方面，为我军提供了各种新式装备和产品，进一步增强了部队侦察、通信、指挥和作战能力。在船舶工业方面，先后自行研制建造了核动力潜艇、常规潜艇、导弹驱逐舰、导弹护卫舰、导弹快艇等作战舰艇以及各种辅助船舶和新型鱼雷、水雷、反水雷等新装备。在兵器工业方面，研制生产了一大批具有先进性能的坦克、装甲车辆、火炮、弹药、轻武器、军用光电器材和综合火控、指挥系统等新型武器装备，为我军现代化作出了重要贡献。在航空工业方面，已累计生产歼击机、轰炸机、直升机、运输机、教练机等 60 多个型号 1 万余架军用飞机，基本满足了海军空军作战和飞行训练的需要。在航天科技工业方面，已拥有地地、地空、海空和空空导弹武器系统，运载火箭、各种应用卫星的研制发射和实验能力，已在世界航天技术领域占有一席之地。在核工业方面，我国不仅可以生产制造原子弹、氢弹，还掌握了核潜艇技术，形成了我国的核威慑力量，我国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四）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我们党和国家历来十分重视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经过几代人的努力，形成了一整套制度和优良作风，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尤其是从 1985 年开始，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明确提出“精干的常备军和强大的后备力量相结合，是建设现代化国防的必由之路”这一基本指导方针之后，作为一支伟大战略力量的我国国防后备力量，越来越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并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一个各级地方党政领导关心后备力量建设、各级军事机关狠抓后备力量建设、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支持后备力量建设的可喜局面。经过一系列的调整改革，各项工作均取得了明显的成绩。

一是实现了指导思想的战略性转变，走上了相对和平时期稳步发展的轨道。比如明确地提出：民兵工作要以更好地适应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和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为指针。二是确立并实行了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制度，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防后备力量体系，并下大力重点狠抓了基干民兵队伍建设和预备役部队建设，加强了训练，更新了武器装备，使我国后备兵员的整体素质较过去有了较为明显的提高。三是注重了宏观指导，合理布局，边海防、大中城市和重点地区的民兵工作得到加强。四是民兵、预备役部队在参战支前、保卫边疆、发展生产、扶贫帮困、抢险救灾、维护社会治安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国家的改革、发展和稳定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五是健全了国防动员机构，保证了国家在一旦发生战争的情况下，能很快由平时状态转入战时状态，调动足够的人力、财力、物力应付战争的需要。我国于 1995 年成立了战争动员委员会，下设兵员动员、经济动员等四个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全国的后备力量建设和动员工作。军队从总部机关到各军区、集团军、